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6〕11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26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二级单位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注重人才培养。竞赛是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实践教学的一种组织形式。通过积极开展和参与竞赛，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实践教学水平，改革实践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加强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竞赛项目的选择既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又要紧跟先进技术应用前沿，贴近生产实际，涵盖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关键环节。要以实际工作任务为载体，依据职业标准设计竞赛实施方案，包括技能理论、实践操作规程及考核方式，实现职业技能竞赛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深

度融合，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合作资源，积极争取企业参与、赞助和技术支持，提高行业企业专家的参与度。

（四）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优先。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范围。

（一）本办法中的职业技能竞赛指本校在校学生或经主办单位同意的本校往届毕业生代表学校或在学校参加的、与专业教学密切相关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省级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职教集团等机构以及学校主办，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主流技术水平的专业技能竞赛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科技、人文等竞赛活动。

（二）本办法不包括文娱类比赛。

第二章 等级及认定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学校将竞赛分为：A级（I类和II类）、B级（I类和II类）、C级、D级和E级五个级别。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标准。

（一）A级

1. A级I类：代表中国参加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

能大赛”和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

2. A级Ⅱ类：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总决赛；由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挑战杯大赛国家级总决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总决赛；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二）B级

1. B级Ⅰ类：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未列入A类竞赛的赛项；其他国家各部委办局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类竞赛（奥运类、武术类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北京赛区）、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北京赛区）、“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

2. B级Ⅱ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主办的“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丝路工匠”国际技能大赛及其他学生竞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北京市职业技能大赛；其他省级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的大学生体育类竞赛（奥运类、武术类项目）。

(三)C级:指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国家级总决赛。

(四)D级:指由国家部委司(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政府行政部门、地方性社会组织、学校作为成员单位的职教集团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五)E级:由学校认定归口部门组织的全校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除上述竞赛以外的竞赛。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依据。赛项级别的认定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正式参赛通知及获奖证书中主办单位公章为准。

第七条 存疑的职业技能竞赛等级,由质疑者提供竞赛等级证明,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归口部门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八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层面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类别归口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生技能类相关大赛,学生工作部、共青团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类大赛,统筹开展赛事组织与监督;二级学院承担赛项的具体实施职责。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一）归口部门职责。

1. 起草、修订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制度文件；审批参加D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的参赛申请。

2. 收集、公布和管理各类竞赛信息；确定竞赛项目及承办单位，对同一赛项有多个单位申报承办的，组织评议确定承办单位；审核各类竞赛文件；检查监督竞赛项目实施，组织预算申报、统筹经费使用；认定获奖等级及奖励金额；指导与协调竞赛工作事项，积极为参赛创造条件；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组织与实施：负责所承办或参与竞赛的宣传动员、项目申报、团队组建、参赛报名、赛前辅导及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并须向归口部门提出参赛申请，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承办或参加的竞赛，学校不予提供经费支持，其竞赛成果不纳入竞赛奖励、成果量化等各项统计范畴。

2. 资源保障：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及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条件支持。

3. 经费管理：负责编制本单位各类竞赛的经费预算，并具体管理归口部门支持以外的赛项经费。

4. 总结与备案：竞赛工作结束后及时撰写竞赛工作总结，并将总结报告连同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三)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竞赛的开展，积极做好相关服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年度列支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赛项筹备和组织所发生的专用材料、设备租赁、交通、差旅、专家费、劳务费、制作费、赛事用餐、学生竞赛奖金等支出。

第十一条 在分配部门年度预算时，学校考虑一定额度的竞赛经费，随二级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一并拨付。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奖金标准由体育部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运动训练条例》进行列支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具体竞赛赛项费用支出由承办或参加竞赛的单位提出申请，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流程执行。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范围与标准。

(一) 对于经审批认定的 B 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学校给予本校获奖学生团队及指导团队奖金奖励，标准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对于指导本校学生获得 D 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本校指导团队，予以教科研奖励并核算相应工作量，教科研奖励标准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试行）》，工作量标准按本

文件（附件 1）执行，该项奖励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人年度考核课时量的 30%。

（二）遇下列情况，学生团队、指导团队的奖金和教研成果量化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唯一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1. 以同一项目或相近项目内容（核心技术雷同度超过 20%）参加不同竞赛的，在同一年度内参加不同竞赛并获奖的。

2. 同一学生团队在同一竞赛或选拔性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

3. 指导同一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得不同等级的、不同类别的、不同赛道奖项的。

（三）同一学生团队是指参赛成员超过二分之一相同的学生团队。同一指导团队是指第一指导教师相同、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相同；指导团队成员相同、先后顺序不同；经批准后变更的指导团队，变更前后的团队成员。

（四）经学校派出的挂职、援建等特殊情况，取得 D 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竞赛成果给予本校教师教科研成果量化奖励。

（五）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奖励。

（六）体育类竞赛 1-3 名认定为一等奖、4-6 名认定为二等奖、7-8 名认定为三等奖；参赛报名不满 8 人（队）的项目，只认定到 1-3 名。

(七) 学生团队奖金由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分配。赛制为个人赛的，奖金标准按对应级别的 1/2 进行计算。

(八) 经审批同意后变更的参赛团队，晋级高级别赛项的团队成员奖金标准以最终获得奖项认定；未晋级的参赛成员奖金标准按实际获得奖项的平均份额认定。

(九) 奖金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所扣税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十) 因学生主观因素导致奖金无法正常发放的，不予补发。

第十四条 学生的其他奖励。

(一) 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其获奖成绩载入档案，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奖学金评定、评先评优、专升本和就业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 在 A 级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校内英语考试成绩不低于 30 分的毕业生，直接获得学校专升本考试资格，非毕业生考试资格在应届毕业生当年获得。

(三) 在 B 级大赛获一等奖、A 级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免修免考相对应的一门课程。

(四) 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原则上参赛团队和指导团队的成员不允许更改，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由二级单位提交申请，经归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参赛学生或指导教师的，所获奖项

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参赛团队竞赛报名表中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为该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竞赛指导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并负责团队所获成绩与奖励的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对“师生同赛”（即师生同场比赛）的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教师承担指导教师职责，参赛教师按所得最高级别奖项，给予指导奖励，不再给予参赛奖励，学生团队奖励扣除参赛教师份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有重要影响的竞赛成果，由成果第一指导教师向所在中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向归口部门提出申请，学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和相关程序进行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禁止以个人名义发起组织，禁止以各种名义向参赛师生收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根据上位文件可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归口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5年3月14日发布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京农职政〔2025〕7号）同时废止。

附件：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课时标准

附件

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课时标准

获奖等级	课时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级（I类和II类）	200	150	100
B级（I类和II类）	80	60	48
C级	30		
D级	20		

注：C级和D级竞赛不区分获奖等级，统一按表中标准核算课时。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